

108 年度臺中市防災教育整體計畫-子計畫 5

臺中市全市性防災示範觀摩演練實施計畫(一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108 年度臺中市防災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於「國家防災日」推動「全國學生防災演習」，辦理社區及學校師生共同完成防震避難準備。
- 二、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師生災害防救、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，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，如何在災害發生時保護自己，以及強化社區和學校端的合作協同事宜，並做好全面防震準備，有效減低災損，維護校園師生及社區民眾安全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108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特教學校及學校設有特教班者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- 二、防災輔導團成員請務必參加外，其餘學校自由報名，報名人數150位，額滿為止。因校內停車位有限,請多利用公共運輸或共乘。

陸、研習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09月20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[防災教育]-啟明學校項下報名。

柒、本研習辦理期間，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，由各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予研習簽證3小時。

捌、活動規劃：

時間	會議程序	內容	地點
8:30-9:00	報到	啟明學校團隊	教學樓 B1 視聽教室
9:00-9:30	主席致詞	報告演習內容	教學樓 B1 視聽教室
9:30-10:00	防震避難演練	避難、救災模擬	校園
10:00-11:00	防災專題演講	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顏育鼎主任	教學樓 B1 視聽教室
11:00-12:30	綜合座談	防災輔導團	教學樓 B1 視聽教室

玖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經費。

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壹拾、 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規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壹拾壹、 本計畫陳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